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地用字第三二〇七一號

主旨：公告本府興建第九停車場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榮光段一小段一〇之四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計〇．〇三二八公頃，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〇七九六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八、二十四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見土地補償清冊、地上物補償清冊、徵收土地範圍圖。(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

四、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再增加任何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暨辦理產權移轉，設定負擔。

七、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市長 蔡仁堅